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9,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3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153,324.34元(不含交易税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2)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7日~2025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17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63元/股-32.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2,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8 %,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2.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1.63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31,7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宏川公路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30.00万元受让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宏川公路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成都公路港”)100%股权, 成都公路港是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危运车辆汽车港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1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彦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0474 68X7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销售: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器材及零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林海川及其配偶持有宏川集团100%股权。

2、关联关系:宏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控制下的企业;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彦担任宏川集团总裁。

3、宏川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宏川公路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MA680PAX7N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石化北路东段2号技术创新中心大楼1-3-7号

法定代表人:薛晓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成都公路港100%股权。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7.87	217.77
总负债	0.95	0.16
净资产	216.92	217.61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70	0.00

注:1、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目前处于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展项目建设及运营。

4、成都公路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目前,成都公路港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成都公路港与宏川集团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宏川集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相关其他情况

1、交易意向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公司参股的下属企业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联川”)与宏川集团就在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建设危化品仓储综合服务项目、危运车辆汽车港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详见《关于并购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意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2022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对金联川份额的受让,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收购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鉴于金联川已于2023年3月完成注销,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不再涉及金联川的优先投资权事宜。

2、交易实施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230.00万元受让成都公路港100%股权是依据宏川集团向成都公路港实缴出资金额确定,公司将继续履行尚未实缴出资部分(即2,770.00万元)的出资义务。

成都公路港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继续实施位于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的危运车辆汽车港项目建设。依据相关约定,宏川集团有义务协助成都公路港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位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交汇处,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起点,具有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东亚与东南亚、南亚的独特优势,是我国西部人口最密集、产业基础最雄厚的区域,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独特且重要的战略地位。

成都公路港拟建设的危运车辆公路港项目位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该项目将为驶入该区域的危运车辆提供资质证照检查、车况检查、车辆存放、应急维修等服务。本次股权收购将公司的危运车辆公路港相关服务拓展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填补了该服务项目在西部地区的业务空白。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宏智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宏智”)正在建设的危化品仓储综合服务项目同位于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待危化品仓储综合服务项目与危运车辆公路港项目均建设完成后,成都公路港将为成都宏智化工仓库仓储业务开展提供配套支持。

目前,上述危运车辆公路港项目处于建设的前期准备阶段,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成都宏川公路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成都宏川公路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835,451,7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541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832,763,3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26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88,3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2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775,7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8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7,755,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5,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7,755,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5,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5,451,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5,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5,451,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5,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5,451,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5,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7,755,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5,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7,755,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5,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7,755,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5,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7,708,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46,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28,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86%; 反对46,87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5,086,3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3%;反对2,669,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6,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022%;反对2,669,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7,708,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46,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28,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86%; 反对46,87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1公司与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971,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5,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398,480,000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2.02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951,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5,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365,500,000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2.03公司与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951,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5,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365,500,000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7,755,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5,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5,451,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5,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7,755,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5,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汇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赵玮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的告知函》,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新能源创业的信心,对长期价值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决心, 旭阳控股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共增持公司股份2,890,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4%。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4月16日,累计增持7,334,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16%。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4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890,970	1.3014		
合 计	2,890,970	1.30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8,872,908	22.0002%	51,763,878	23.3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72,908	22.0002%	51,763,878	23.3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扬合伙”)的通知,卢云慧女士与瑞扬合伙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4年2月19日,卢云慧女士与瑞扬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1,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给瑞扬合伙,转让价格为5.3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6,53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并于2024年4月16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后,卢云慧与瑞扬合伙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云慧	125,115,120	40.10%	93,915,120	30.10%
瑞扬合伙	0	0	31,200,000	10.00%
合计	125,115,120	40.10%	125,115,120	40.1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卢云慧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扬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25,115,120股股份,仍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卢云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内部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提名函,提名葛昊先生、李在文先生、李新胜先生、赵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乐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名汤志先生、董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股东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提名,董事会同意将葛昊先生、李在文先生、李新胜先生、赵云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孙乐非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葛昊先生、李在文先生、李新胜先生、赵云女士、孙乐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股东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提名,监事会同意将汤志先生、董海鹏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汤志先生和董海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葛昊先生

葛昊,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8年加入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迈瑞医疗”),现任迈瑞医疗集团战略发展副总经理。曾任战略发展专员、投资经理、高级经理、集团战略发展副总监、集团战略发展总监,同时曾兼任迈瑞医疗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迈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迈瑞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迈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迈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葛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李在文先生

李在文,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国际市场营销专业,经济学学士。现任迈瑞医疗高级副总经理,负责国内营销系统与国际营销系统的管理。自1999年起历任迈瑞医疗销售工程师、成都办事处主任、西南地区经理、国内检验销售总监;迈瑞医疗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国内营销系统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在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迈瑞医疗担任高级副总经理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3.李新胜先生

李新胜,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现任迈瑞医疗副总经理。自2002年起历任迈瑞医疗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研发总监、生命信息与支持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同时兼任芬兰海肽公司(迈瑞医疗全资子公司)董事长、迈瑞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深圳迈瑞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新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迈瑞医疗担任集团副总经理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4.赵云女士

赵云,女,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迈瑞医疗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华润(深圳)有